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章格銘君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 545、545-2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以較大圖說清楚繪製全區配置圖並標示人行步道、擋土牆及基地內外之高程。
2. 農業體驗設施 A 一層平面圖之室內高程+340 請釐清。
3. 農業體驗設施 B 左側之室外樓梯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6 條規定，另該處應有擋土牆
4. 農業體驗設施 A 三層平面圖右側之通道構造形式請清楚交代，另其高程與擋土牆之關係請說明。
5. 平面圖配置圖之停車空間請清楚交代高程及是否有擋土牆。
6. 建築平面圖與結構圖請分清楚。
7. 農業設施左側擋土牆外之整地地形線請釐清。
8. 請說明農路 6*32m 如何穿越 5m 高程及擋土牆至建築物。
9. 請在平面圖標示擋土牆高度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之檢討
10. 剖面圖請盡量涵蓋所有設施，以呈現相互間關係。
11. 人行步道退縮之檢討配置計畫 1F(圖 4-1 及圖 4-2)以 EL+標示高程、擋土設施之收邊處理建議調整。

二、公共設施：

1. B 棟與 A 棟間的給水幹線如何連結連，結點等建議以彩色圖表示。
2. 請補充 W1 休閒步道(連通橋)設計詳圖。

三、地質條件：

1. P. 2-5 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逐條檢討。
2. 區域地質圖不符合不得小於 1/25000 之規定。
3. 圖 2-2 請說明粉砂岩之範圍如何製作？
4. 圖 2-4 建議加上 AA' 剖面圖，以利了解地質構造。
5. 西北向坡是否有可能順向坡滑動，請進一步分析。

四、土方開挖：

1. 南側原始山溝整地後，表面逕流流向新設擋土牆，請檢討牆頂是否有設置截水的需要。
2. 請補充 6*30m 農路開挖整地以及必要之擋土結構設計詳圖。

3. 整地平面圖 E-E' 及 7-7' 剖面填土區處請補充平剖面圖以及填土施工規範。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C1、C3 擋土排樁為永久性無支撐擋土設施，建議加設橫向排水管設置，以維邊坡穩定安全。
2. 邊坡穩定分析採用之地層與報告所建議簡化地層一致，缺”風化區域”之地層，請澄清說明。
3. 第 2-5 頁之表地層參數分覆蓋層及粉砂岩層而粉砂岩層又分風化區域及新鮮岩盤區域，是否分三層分析較合宜？
4. 粉砂岩層未有 C' 、 ϕ' 之參數，邊坡穩定分析是否用總應力分析法？

六、擋土設施：

1. 舊有擋土設施應劃入地形圖並調查安全性。
2. 請補充 C1、C3 擋土設施分析計算書以及設計詳圖。
3. 請說明 C1、C3 擋土排樁設施開挖後是否有面牆粉刷或複式牆。

七、監測系統：

1. 擋土排樁坡頂建議加設傾斜觀測管。
2. 水位觀測井宜設置於擋土排樁坡頂。
3. 請於擋土排樁面加設傾度盤。
4. 上邊坡處建議補充土中傾度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1. 請檢討說明鑽探孔數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2. P. 4-2 地下水位建議採用 EL+標(表)示。
3. 岩心箱照片不清楚請改善。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

1. 實測地形圖應確實標示基地內擋土牆及高壓電線位置並檢討擺盪距離。
2. 現況地形有多處與地形圖不符請再確認
3. 兩條農路如何規劃有無擋土設施建議有剖面圖
4. 下邊坡與自然邊坡交接處建議增設排水，降低沖蝕發生之可能。
5. 西側擋土設施與地界間表面逕流，有流出界外之可能宜有對策。
6. 建議補附挖填方平面圖。
7. 請加強說明基地內道路原排水溝流向，檢討是否有因本基地施作而阻斷排水之情形？
8. 另外請補充滯洪沉砂池排放之聯外排水溝承容量是否足夠。
9. 本基地依據區域地質及環境地質圖屬桂竹林層大埔段(Kct)，而報告內將主要層次列為”粉砂岩層(SS)”是否一致？請釐清
10. 依據圖 4-13 中 A-A' 剖面圖顯示，一部分基礎坐落於土層，一部分坐落於岩層，是

否會產生不均勻沉陷請評估。

11. 另基地西側擋土排樁距地界之距離請於 3-3' 剖面圖(圖 4-16)標示,以釐清是否符合擋土牆退縮之規定。
12. 請補充擋土排樁設計資料。
13. 請補充休閒步道縱剖面圖,以了解施作方式。
14. 請補充農路橫剖面圖以了解施作方式。
15. 圖說請再詳細繪製(如:污水給水等圖說文字太小、P4-3、4-4 文字轉向,頁碼 4-4 之後變 6-5...、圖 4-16 圖例、圖 4-13 等圖例鑑別度太低,圖 1-1 標示地標)。
16. 圖 1-3 現況地形圖建議(1)比例尺修正。(2)補 N、E 值。(3)基地內砌石駁坎未標示及地形地貌請再複核。
17. 進出通路建議增設排水設施。
18. 覆蓋層描述為 SM,地下水偏高請再確認無液化之虞。
19. 岩心照片顯示不出青灰色粉砂岩。
20. 說明給水來源及汙水排放點。
21. 圖號 4-13,建築物座落覆蓋層及粉砂岩層不同地層,評估不均勻沉陷問題?鑽探報告書 P61 結論與建議 4,即建議計算差異沉陷。
22. 圖號 4-15,剖面 E-E,高約 6m 回填土,採整坡方式施作,請檢視其穩定性及對環境之衝擊。
23. 水保排水溝 U8~U9~U10~U11,坡度 22.3%~28.5%~13.4%~7%,在高坡度銜接緩坡度,建議增設消能設施銜接。
24. 地形實測圖與現況不一,請釐清。
25. 圖說請完整整合水保設施等相關構造物。
26. 建照掛號日 107 年 12 月 14 日,建築線 106 年 10 月(建照申請書內註記建築線核准函為 107 年 3 月 9 日),建築線 8 個月有效,建築線已逾期,請補充建築線核准函並釐清。
27.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請修正檢附 106 年版表單。
28. 建造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技術規範檢核表,建築師綜合意見簽證欄位請確實用印簽章。另建築高度檢討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師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檢討。
29. 現況照片請補充拍攝日期。
30. 現況地形圖 104 年 10 月測繪,測量時間與建照申請時間差異 3 年,請說明。
31. 區域地質圖比例應為 1/25000,引用 1/50000 區域地質圖,圖說勿自行放大。
32. 建築圖說請檢附面積計算表。另 4-4 頁基地面積檢討表,農業體驗設施、休閒步道、農路,各有增減情形,申請面積與核定變更經營計畫書不符,請釐清。
33. 圖 4-1 平面配置圖,A3=1/800 比例尺太小,建議補充附圖將全區建築物及水保設施部分局部放大比例尺,並標示高程資訊,配置圖請清楚標示 1.5 公尺人行步道設置位置。

34. 圖 4-2 及相關建築平面圖，請修正繪圖方式，不要套疊結構圖，擋土牆高度請標示，內外高程，擋土牆退縮距離、維護距離請檢討。
35. 圖 4-6 戶外消防水塔、自來水塔、共用水塔應無綠化請修正，另提醒高度超過 1.2 公尺應計入建築面積檢討；休閒步道與建築物圖層干擾請釐清。
36. 立面圖及剖面圖，圖說多以單棟呈現，請清楚交代外部環境關係，並請詳實標示高程，整地前後地形線、地界線與建築線、擋土牆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檢討擋土牆與建築物之退縮距離以及 GL 認定方式。
37. 圖說沿建築線道路邊緣有高差為基地內既有砌石擋土牆，高度為何，保留後如何處理，另請補充多向全區建築剖面圖交代基地內外地形關係。
38. GL 認定方式請於平面圖及剖面圖標示清楚。
39. 專章檢討報告書未見，請詳實敘明理由並補附相關圖說說明。
40. 基地內通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規定檢討。
41.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42.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